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評審委員會議訂定(90.06.12)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0.07.24)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3.04.21)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7.02.21)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7.12.18)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8.12.2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0.06.29)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2.11.15)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4.04.29)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7.04.17)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05.02)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8.05.01)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11.03)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1.10.2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從事科技發明、設計創作、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運用與管理，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電腦軟體、積體電路佈局、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種苗新品種權利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二、創作發明人：研發成果之原始創作、設計或發明者。
- 三、必要成本：包括推廣、管理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所需之行政業務及人事費，以及智慧財產權申請規費及維護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或就讀於本校期間之學生及其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或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但法律或雙方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一、下列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屬本校享有：
 - (一) 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本校接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享有者。
 - (三) 本校教職員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三、下列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之判定：
 - (一) 為確認教職員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教職員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 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教職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運用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加以確認。
 - (三) 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
 - (四) 教職員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五) 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 6 個月內，未向該創作發明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若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仍歸創作發明人享有。

五、權利歸屬之例外：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若係教職員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其著作權仍歸創作發明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產合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性質不同，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5 至 7 人，並由校長遴聘之。其職掌與權利義務如下：

一、職掌：

(一) 智慧財產權申請，包括審查申請內容、申請區域、申請種類以及申復事宜。

(二) 智慧財產權申請後之處分，包括讓與、歸入、技術移轉條件之審議以及維護等。

二、權利義務：

(一) 審查委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對創作發明人構想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二)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本校者，在本校尚未公開發表該項研發成果或於智慧財產權正式提出申請前，參與研發工作之人員、創作發明人均應予以保密。

(三) 相關參與人員違反前二目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季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相關權利之申請、收益、運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信託，以及其他權益之利用與維護事宜，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管理。研發成果之創作發明人，應將其研發成果向產學合作處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按各申請作品之內容評估其創新性、應用性、產業利用性及發明之價值等，決定申請與否。上述收益部分，包括授權金、權利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八條 本校產學合作處得對於運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並於侵權行為發生時，由副校長、產合長組成調解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熟諳智慧財產權之學者專家參與調解工作，並報請校長裁決。當確定侵權行為發生時，應規範創作發明人除歸還已分配之收益外，並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研發成果其權利歸本校享有，而遭他人侵權者，創作發明人有義務並無條件協助本校採取排除侵害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校應將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設立專帳管理，定期編製收支報表，以便管理及運用。

第二章 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

第十條 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專利案時，申請相關費用負擔如下：

-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與本校辦理分攤，如專利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其相關費用依照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發成果辦理。
- 二、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發成果之專利，各階段所發生之費用、領證及專利取得後 1~3 年維護等相關費用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其他政府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並依相關規定結報。
- 三、申請補助之件數：
 - (一) 新型及設計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各申請補助 1 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分合計各 1 次為上限，但同一年度通過之新型專利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發明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 5 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分合計 5 次為上限）。
 - (三) 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申請件數不受限。
 - (四) 前一年度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者，每通過 1 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 (五) 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新臺幣 1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 四、專利申請之申復：
 - (一) 專利申請案為專利專責機關駁回時，第 1 次申復費用由本校支付。
 - (二) 第 2 次以上之申復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繼續申復之必要性以及是否由本校負擔申復費用。
 - (三) 已獲得技轉合約者，其第 2 次以上申復費用由本校支付。
- 五、專利改請：
 - (一) 發明專利經核駁後改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其費用由本校支付。
 - (二) 改請案件不計入本條第三款補助件數之限制。
- 六、創作發明人未申請補助而以本校作為所有智財擁有者名義自費申請：
 - (一) 創作發明人應向本校產學合作處申請核備。
 - (二) 自行申請案獲證者，應提交專利證書正本予產學合作處收存，並自行繳交相關費用。終止繳交維護費用時，應通報產學合作處。

第十一條 專利之維護方式如下：

- 一、本校所有者維護年限一律以3年為原則，即將滿3年之專利，由產學合作處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專利，應經補助機構同意始得讓與第三人獲終止維護。
-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自費申請者，不予費用補助。

第十二條 非專利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應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技術移轉、讓與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十三條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產學合作處應進行授權推廣，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欲商品化時，須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以確立相關權利義務。

一、技術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或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

二、專利授權之程序如下：

（一）產學合作處公開本校所屬之專利資料，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本校網頁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二）本校所屬單位或人員、公民營廠商及法人機構，以書面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得視個案情形，邀集創作發明人討論議決。

（四）技轉廠商確認後，由產學合作處與廠商協商合約內容，並完成簽署。

三、其他技術之授權則由本校創作發明人及其接受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技術移轉合約書。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讓與第三人方式如下：

一、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依機關規定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計畫補助機構申請讓與第三人，並經計畫補助機構同意讓與後，始得公告讓與之。

二、屬本校自行研發之成果權讓與處理應填具「朝陽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讓與申請表」，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負擔。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所有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依創作發明人 60%，本校 40% 比例分配為原則。

前項推廣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計算，得視實際個案另約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或申復之智慧財產權案件，創作發明人可以自費申請，但應以本校作為所有權擁有者之名義提出。在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仍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則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發明人，並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創作發明人 70%，本校 30% 比例分配為原則。

前項推廣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計算，得視實際個案另約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不代為申請、申復、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發明人。該項智慧財產權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依創作發明人 85%，本校 15% 比例分配為原則。

前項推廣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計算，得視實際個案另約定之。

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創作發明人應與本校訂定智慧財產權讓與契約書，關於讓與之對價及相關稅務負擔歸屬，依實際個案另約定之。

第十八條 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授權、讓與及維護方式悉依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自費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在三年內未移轉或未授權廠商，得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創作發明人，其相關費用及後續維護應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該項智慧財產權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依創作發明人 80%，本校 20% 比例分配為原則。

前項專利權益收入之計算，得視實際個案另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未申請智慧財產權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衍生收益依創作發明人 85%，本校 15% 比例分配為原則。

前項研發成果如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而成，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依創作發明人 85%，本校 15% 比例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獎勵

第二十條 獎勵規範

一、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推薦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核獲證者，分別給予獎勵。

二、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證者，其獎勵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標準給與。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者，其獎勵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獎勵辦法或專任職員工著作創作獎勵辦法辦理。

三、未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推薦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不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並完成技術移轉後因成效優良另申請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術移轉獎勵金者，得依創作發明人 60%，本校 40% 比例分配為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